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21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男，1987年2月6日出生于上海市，XX，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0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审理，依法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夷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张某为使其牌号为沪BXXXXXX的轿车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广场内免费停车，利用该广场为新会员提供的停车优惠政策，通过使用接码软件获取手机号码或虚设手机号码的方法虚假注册为该广场新会员获得积分，再用积分兑换免费停车时间，从而骗取停车费共计人民币7000余元。

2021年5月24日，被告人张某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民警从张某处查获涉案手机一部。案发后，被告人张某赔偿被害单位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单某、高某、史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清单，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合生通”用户协议、车辆绑定手机号码明细表、积分抵扣明细表等，支付宝交易记录，上海XX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转账凭证及谅解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张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张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情节，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并无明显不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张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手机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韩慧  
李芸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